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增泉、颜学海及董事臧良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增泉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并听取了《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二)、2015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控自评方案》。

(三)、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报告》和《关于公司向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上会执行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2015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收到上会发来的2014年度审计工作初步计划，经协商，最终确认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为：2015年2月28日上会完成全部现场审计工作，并于2015年3月6日之前出具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在上会执行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密切跟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2015年3月6日，审计委员会收到上会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在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并多次沟通后，2015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上会召开了无公司管理层出席的会议，充分

沟通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达成一致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细致认真，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同时建议续聘上会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公司在总结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专业能力，扩大对下属企业审计的深度和广度。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切实按照审计计划实施具体工作，提升内部审计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对上述结论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评方案，确定了自评范围、时间和方法，并督促公司按照方案开展内控自评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上会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了解评估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督促内控缺陷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已基本建立全面覆盖、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随着公司
规模和业务变化不断调整，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
进行更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督促
公司更好地配合审计机构执行外部审计工作，按上会要求提供审计所
需材料，并及时反馈上会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提高审计工作的
质量和效率。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